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：建字第34042220260008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用
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新桥)

日期 2026年4月17日

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寿县懋晟置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寿县炎刘镇花园街改造(二期)项目—1#商业, 2#商业, 3#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 |
| 建设位置 | 寿县炎刘镇石吴路与规划支路交口西北侧 |
| 建设规模 | 4191.55平方米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、寿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修规文本、寿政秘(2025)245号文 3、不动产权证、寿规纪(2025)12号文 4、建筑参数表、施工图纸校核版 5、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6、建设工程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校核报告 备注: 1#商业(3F)建筑面积1900.89平方米, 其中消防控制室面积25.56平方米; 2#商业(3F)建筑面积2073.70平方米; 3#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(-1F)建筑面积216.96平方米 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